

# 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章程

(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09.8.28 中国·沈阳)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

该组织的名称为“国际粉体检测与控制联合会”(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of Granular Materials**, 简略缩写为“**IFMCGM**” )。

**第二条** 本团体是各国(或地区)粉体检测与控制领域的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国际学术社团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该联合会的宗旨是组织从事粉体检测与控制领域的学者、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关单位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促进该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联合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为了确保本学会的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的性质, 避免其它因素干扰本学会的学术活动, 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学会的各类成员、会员所属国的名称、国旗、国歌、国徽及其它代表国家的标志一律采用联合国所承认的称谓和样式。

(二) 在本学会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其它国际合作活动产生的国际性文件资料(包括论文集、成员名录、通讯录、胸牌、桌牌等)、学会出版物和学会网站等一切文字材料中, 凡涉及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及其它代表国家的标志一律采用联合国所承认的称谓和样式。

(三)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科技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举办学术会议;
- (二) 依照有关规定, 出版“粉体检测与控制”(英文版)学术期刊;
- (三) 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需要, 举办粉体检测与控制方面的展览会;
- (四) 推广有关粉体检测与控制的学术与技术成果;
- (五) 向理事、会员提供有关粉体检测与控制的信息。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 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凡从事粉体检测与控制方面研究和应用的单位皆可申请成为单位会员。凡从事粉体检测与控制方面研究和应用的专家和学者皆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选举或协商推选代表本国（或地区）的联合会理事；
- (三)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四) 向本国（或地区）的联合会理事提出有关本团体的工作和活动的建议；
- (五)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六)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七) 入会志愿、退会自由；
- (八) 可优先被邀请参加学术会议；
- (九) 可优惠取得联合会的学术刊物。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团体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一) 每个国家（或地区）内的全体会员经过选举或协商推选代表该国家的联合会的会员代表，即本团体的理事。
- (二) 由各国（地区）理事组成联合会的理事会。
- (三)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常务副秘书长一人。由上述人员组成理事会的常务理事会。
- (四) 本社团除秘书处所在国家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1~2名理事。秘书处所在国家可增设2~3名理事（其中一名理事出任秘书长）。
- (五) 本社团发展壮大后各国（或地区）的理事名额按会员多少按比例分配。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一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4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常务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产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09年8月28日本团体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注：此版本章程是根据民政部国内社会团体章程范本由金智贤教授与民政部涉外办公室黄禹桦先生经过五次修订后定稿。该版本经过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下午3时审查举手表决通过。联系电话：13236632898（金智贤），+86-24-83689395（办公室）。